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 003 號

主旨：檢送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境外觀光行銷推廣補助專案計畫」修正計畫1份，

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 日屏府交觀字第 11275259700 號函辦理。
2. 旨揭計畫，因應該縣自 112 年年底至 113 年上半年舉辦各項大型活動，補助計畫實施期間延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申請送件期間延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3. 檢送修正「屏東縣境外觀光行銷推廣補助專案計畫」1份

理事長

蔡宗佑

屏東縣境外觀光行銷推廣補助專案計畫

112年6月17日屏東縣政府屏府交觀字第11224842000號函訂定全文7點
113年1月3日屏東縣政府屏府交觀字第11275259700號函修訂定第4、5、7點

壹、計畫宗旨

為因應全世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邊境鬆綁及觀光政策限制降低，並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為積極推動並提升國際觀光團體旅客至本縣旅遊意願，振興後疫情觀光產業發展，提高本縣觀光產值，爰研訂本專案計畫。

貳、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

參、補助對象

旅行業：依法取得旅行業執照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

肆、實施期間：112年8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伍、申請送件時間：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以上活動期間與申請送件時間，本府保留異動時間權利)

陸、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之審核，依公文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公文受理順序以本府收文日為主)，總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750萬元，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柒、計畫內容—辦理「國外旅客來屏東促進方案」：

- 一、鼓勵本國合法旅行業業者(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國際旅遊，吸引非本國籍旅客組團來屏東旅遊，於活動期間辦理國際旅遊團體且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並入住本縣合法旅宿業一夜以上，每位旅客補助新臺幣500元，每團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旅行業者於團費中折抵或回饋後，再統一由旅行業者向本府提出補助之申請。
- 二、每團人數至少須有20人，每人補助新臺幣500元，每團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一次，總補助人數計15,000人，共計750團，可與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重複申請。
- 三、申請單位登錄出團時間與申請補助經費時間及佐證文件：

(一)登錄出團時間：

出團日期前 30 日開放登錄出團資訊，例如 9 月 1 日出團，於 8 月 1 日至 30 日可至系統登錄出團資訊。

(二)申請補助經費時間及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旅遊團體離臺之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撥款，逾期未送者將取消該團補助資格，並於系統內刪除預登錄資料。

1. 補助款申請表。
2. 領據。
3. 切結書。
4.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5.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實際行程表影本，須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合章與公司大小章。
7. 搭機或搭乘郵輪證明影本，須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合章與公司大小章。
8. 境外組團旅行社簽章文件影本，須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合章與公司大小章。
9. 保險證明影本(須經保險公司核章)，須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合章與公司大小章。
10. 交通與住宿之收據或發票影本，須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合章與公司大小章。
11. 外籍旅客名單影本，含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或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須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合章與公司大小章。